

東海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辦法

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東海秘(二)字第 09831000750 號函核准備查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學校同意備查
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第 106280144 號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以供本校體育正課、體育活動及訓練之使用為主，其他活動為副。
- 第二條 本館之使用，應平均分配，充份使用，並應保持整齊清潔。
- 第三條 開館時間為每週一至五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，其他時間使用本館須向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中之活動於開學前 5 日起開始登記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館應穿著運動衣鞋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館及館內之設備器材，遇有毀損，須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館除經校長批准外，不借予校外使用。
- 第八條 借用本館（分上下兩層）舉辦活動應依左列規定繳交費用：
- （一）校內單位：
1. 場地使用費：免費。
 2. 設備使用費：冷氣空調費新台幣 600 元/時。
 3. 基本管理維護費：新台幣 200 元/時。
- （二）校外單位：
1. 場地使用費：
 - (1)體育性活動：新台幣 2000 元/小時，7,000 元/半日，12,000 元/日。
 - (2)非體育性活動：新台幣 10,000 元/半日，18,000 元/日。
 2. 設備使用費：冷氣空調費新台幣 1,200 元/時。
 3. 基本管理維護費：新台幣 500/小時，1,500 元/半日，3,000 元/全日。
 4. 保證金：新台幣 5,000 元。
 5. 垃圾清運費 100 人以下 500 元，超過 100 人每人 5 元。
- 借用體育館館外草坪依本校開放空間使用規則及借用要點繳交費用。
前項收支均需經行政程序辦理收支手續。
- 第九條 凡學生違反本辦法者，視情節輕重，由教師或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或由

學務處依相關校規予以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